

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释义（修订）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辽住建发[2020]1号）（下称办法）于2020年4月1日起执行；该办法共七章三十条。本办法于2020年10月21日进行了修订，本释义包含了修订后全部内容解释和说明。

本释义始终秉持办法制定真实原意这一基本原则，侧重于背景介绍、原理阐述和具体执行操作的说明。

本释义根据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和更新，本次版本为2020年10月21日（第一版）。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市场监管处

编著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各方参与主体的责任、职能、义务]	3
第二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6
第四条 [评标活动的原则]	6
第五条 [资格审查方式]	7
第六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等相关要求] .	7
第七条 [评标办法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10
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	15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组建、职能]	15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审要求]	15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职责、纪律]	17
第四章 否决投标	21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的总体要求]	21
第十二条 [形式评审否决投标情形]	22
第十三条 [资格评审否决投标情形]	24
第十四条 [响应性评审否决投标情形]	26
第五章 评 标	29
第十五条 [入围方式的基本原则]	29
第十六条 [价格离散度方式入围计算方法]	31

第十七条 [合理最低价确定方式]	35
第十八条 [清标]	39
第十九条 [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40
第二十条 [详细评审]	45
第二十一条 [经济标评审]	46
第二十二条 [技术标评审]	52
第二十三条 [综合标评审]	55
第二十四条 [不合理报价的处理]	59
第六章 评标结果	61
第二十五条 [评标结果可以修改的特殊情形]	61
第二十六条 [评标过程中的问题处理]	61
第二十七条 [评标报告签字]	63
第二十八条 [评标报告应载明的内容]	64
第七章 附 则	66
第二十九条 [办法解释的主体]	66
第三十条 [实施时间]	6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释义】本条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

一、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历经一年多时间的在大量调研、组织了多次的专家论证，充分吸收了各地区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施工单位、行业专家、院校学者等各方意见；同时也充分考虑到招标投标行业发展趋势、营商环境的要求，包括依据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范性文件，借鉴了国内兄弟省份的经验做法，出台了本办法。本办法是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主导作用；并适应新的管理体制机制的变化，从过去的事前监管转换到现在的事中事后监管；旨在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办法》的内容条款遵守上位法的规定同时充分结合本省实际情况。

《办法》的制定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参考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 89 号令），以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内容，同时充分结合我省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建筑市场发展水平等本省客观实际，与时俱进、因地制宜地制定了相应条款，比如价格甄别、否决投标的情形，联合体经营、装配式加分等内容。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施工招标评标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释义】本条明确了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有四个限定。

- （一）凡在的意思表示即为约定事项全部内涵意思表达；
- （二）本省行政区域内，指仅限辽宁省划定的行政区域内；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指《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而实施的招标,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任何地区和单位不得强制扩大招标范围,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16号令、843号文和770号文相抵触的规定。

(四)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限定了工程行业范围,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不包含水利、交通等。

(五)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指仅限施工类的招标投标活动,不适用于勘察设计类、监理类等服务类、材料设备采购和工程总承包(EPC)等其他类型的招标投标活动。

二、本条对建设工程的定义。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建设工程的定义的表述,明确了工程建设项目内涵和外延,清楚写明了类别、内容、性质。

第三条 [各方参与主体的责任、职能、义务]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释义】本条明确了各方参与主体的责任、职能、义务。

一、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

办法按照招标投标领域国家改革方向和精神，明确了招标人应在招标投标全过程活动负主体责任，招标人应在不违反国家上位法和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接受监管前提下确定资格审查方式、制定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招标过程和定标结果负责。

在有效的监督管理和市场化交易平台技术性功能满足评审方式的前提下，招标人可确定符合自身项目实际和管理实际交易平台和评审方式。市场化交易平台运营主体应充分不断优化平台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不断满足日益变化的个性化需求。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评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处明确了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且按照“属地化”原则实行区域管辖、地方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评标活动有监督管理权限和职责，包括项目日常监督与投诉处理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住建厅关于印发企业、群众反映招标投标问题办理工作制度的通知》（辽住建〔2019〕42号）具有详细的类似内容说明。

三、招标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

施的监督管理。

此处是对前述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内容的呼应，要求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接受监督管理是一项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有主动接受监督管理的义务，任何行为应当在监督下进行，监督履行方式可以根据实际采用不同的方式方法，事中事后监管不代表不监管，反而应当加强招标投标主体市场行为的监管，加大惩处力度，真正做到“依法监督、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一处失信、处处受阻”。

各地区行政主管部门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对招标文件，特别是评标办法的事中事后监管，如招标文件的排他性条款、资格性条款，评标办法中入围方式、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综合单价的抽取、价格雷同性甄别、经济标分值竞争性、技术标模块化、综合标评审设置等等，事中事后监管应当采用自动电子监察与针对性监察相结合的模式进行。

第二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四条 [评标活动的原则]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诚信”的原则。

【释义】本条明确了评标活动的原则。

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是法定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基本要求，是评标活动的最基本原则。

招标投标本质是一种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择优选择交易对象的交易方式，其中评标这个重要环节更应该做好科学、择优以促进公平、公正。

二、本办法在评标原则中创造性的引入诚信原则。

首先，它符合《招标投标法》立法基本原则，即“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其次，建设工程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是关系到我国建筑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国家当前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当事人的诚信要求越来越高，也加大了失信惩处的力度，并且逐步建立诚信体系，也充分表明高度重视招标投标领域的诚信问题，建立企业诚信评价体系是未来规范市场的方向；评标专家是建设工程交易的重要参与者，其诚信水平直接影响招标质量，影响到政府投资效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评标活动中引入诚信原则是正确且是必要的，同时也为下一步建立完善的建筑业诚信体系奠定数据基础。

第五条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释义】本条明确了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

适用于本办法的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招标，资格审查方式既可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也可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什么样的方式应由招标人依据项目效率要求、技术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大型或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资格预审，招标人不得滥用资格预审方式，不得故意以资格预审方式排斥潜在投标人。各地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招标人资格审查方式的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六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等相关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本地区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经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当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特殊情况下，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公布。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

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编制机构和编制人（造价师）均应进行签章，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电子招标项目，应电子签名。

【释义】本条明确了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等相关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

（一）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的项目限定为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计价模式由发包人可自行确定，对于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发包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可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不做强制性规定。

（二）按照工程量计价规范，有两类主体可以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一是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二是受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工程量清单编制主体是招标人，招标人没有编制能力也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编制，招标人应当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性负责。

（三）按照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

根据主体责任的划分，编制机构和编制人（造价师）均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签章，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投标人对此不承担过失责任，这避免了招标人的霸王条款，对交易和履约主体双方均是公平的。明确划分责任，是为了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

约过程中更好的明确权利、义务和责任，避免扯皮问题的发生，也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弱势群体地位。

（四）电子招标项目，应电子签名。

越来越多的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为了更好的贯彻推行全流程电子化，避免“双轨制”，增加投标人不必要的负担，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电子签名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以上规定是按照《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的。目前由于造价企业尚未完全入库的原因，电子签章待市场发育成熟，再通知执行。

二、招标控制价

（一）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本地区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

在依据国家计价规范前提下，因各地区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迥异，存在地区价格差（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故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当充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这是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表述条款。

（二）经审定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

此处对招标控制价的法律地位进行了明确，目的是为了树立招标控制价法律性和严肃性，不能由第三方单位或个人进行干预随意更改。

（三）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招标的本质就是市场竞争，节约投资是履行招标职能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因为投标人的竞争能力和完成招标项目的个别成本具有很大的差异，为了保证充分竞争，促进技术革新、管理进步，节省投

资，本条明确规定招标人不得设置最低投标限价，与目前现行法律本意表述是一致的。

（四）招标控制价发布时间的规定

本条规定招标控制价应当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同时，考虑到在实践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控制价均由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进行价格审定，工程预算的提交与最终审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提高招标效率，办法允许特殊情况下先发布招标文件，后公布招标控制价，但必须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公布。此条是充分考虑效率与制度的公平，给予投标人权利和投标文件编制时间，因为招标控制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来说具有强制约束力，必须实质性响应。此条是依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市[2005]208号）做出的具体规定。

第七条 [评标办法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评标办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通用技术和性能标准的小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可根据本地区和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自行确定评标办法和评审具体方式；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招标人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审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可要求交易平台运营主体开发符合本地区评审实际情况的配套评标系统。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此办法是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专家在评标时应结合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实际，利用工程量清单清标软件对其投标价格进行全面分析。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应先进行合理最低价的评审，再进行经济标评审。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严格禁止低于实际成本的价格作为中标价格。

（二）综合评估法

此办法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部分（以下称“技术标”）和商务部分（以下称“经济标和综合标”）进行综合评审的方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的详细评审，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

【释义】本条明确了评标办法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一、评标办法的种类。

（一）通用一般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前较为普遍的评标办法。据历年数据了解辽宁地区施工项目普遍使用综合评估法。其中，除了采用通用技术和性能标准的小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其他建设规模较大，履约工期较长，技术复杂，工程施工技术管理方案选择性较大，且工程质量、工期、技术、成本受施工技术管理方案影响较大，工程管理要求较高

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倡导“择优与竞价相结合”综合招标模式。根据招标项目特点，通过提高资信、业绩、奖项、信用评价、管理团队构成，以及投标方案中体现技术、工艺先进性等因素的评分权重，强化评审择优，确保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鼓励投标人创优质精品工程。前一段时间发布的《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辽住建〔2020〕56号）也明确了实行“优质优价”政策，建设单位应在发包时明确工程是否创优以及创优目标，将“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引导工程提质创优。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控制价应按照提出的工程质量争创目标单独计列工程“优质优价”费用，省级和国家级优质工程分别按照工程造价1%和1.5%计入，待工程创优成功后90日内一次性奖励承包单位。

（二）符合规定其他的评标办法。

办法规定，允许使用除以上两种评标办法以外的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意思表示为在遵守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前提下，招标人可以确定符合自身项目实际的评标办法。鼓励招标人自主确定评标方法和评审方式不代表可以随意制定，应当是在各地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下的选择，要满足各地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同时，不得存在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违反营商环境的情况。

（三）交易平台市场化服务基本要求。

办法充分考虑到各地区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多样性，在不违反以上评标办法基本原则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给予自主确定空间；招标人可充分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评标办法和评审具体方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会出现由于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系统的固定性造成了某些评审办法无法实际落地。省住建厅充分贯彻落实“放管服”和“充分市场化竞争原则”，明确提出各市行政主管部门可要求交易平台运营主体优化和升级系统，开发符合本地区评审实际情况的配套评标系统，在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增加评审办法的选择，使之更符合地区和项目实际情况。交易平台作为市场化运营主体，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下，可根据业务水平和系统开发能力提升更多的个性化增值服务，使之满足各地区和各类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多样性需求。

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采用通用技术和性能标准的小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采用此种评标办法，此办法理论上简单，实际操作上有风险且有难度，评标委员会需要判定投标人的低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质量差、价格低的情况。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流程：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合理最低价评审，再进行经济标评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通常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对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初步评审一般还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

项目管理机构符合性评审；合理最低价的计算方法见本办法第十七条，低于合理最低价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三、综合评估法。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的详细评审，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审因素在同一标准上进行量化，量化指标可以采取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评标委员会对各评审因素经详细评审的得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

经济标一般指投标报价（总价和综合单价）；技术标一般指施工组织设计；综合标一般指拟派项目管理班子和企业资信等情况。

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组建、职能]

评标委员会依法应由招标人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释义】本条明确了评标委员会组建、职能及组建主体。

评标委员会为法定的评标临时机构，组建主体为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进行评标活动，履行相关职能职责，根据评审结果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审要求]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原则上应当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均应实名参与评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评标专家监管，严格履行对评标专家的监管职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

【释义】本条明确了评标委员会组成、评审要求。

一、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有两个要求：

一是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

技术、经济是指依法在法定评标专家库抽取或特殊项目招标人指定的社会专家；

二是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五人，组成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区别政府采购谈判、询价三人的说法，12号令对此有详细的说明，在此不再赘述。

二、专家抽取与实名制评审要求。

为保障评标质量、维护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原则上应当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是指市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或符合国家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我省依法必须的招标的项目一般都在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因此本办法规定评审专家必须实名参与评审，对评审行为和结果负责。实名评审是指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核验真实身份、应用数字证书（CA）进行评审，做到真实、不可篡改、可追溯。目前，实际操作中数字证书（CA）有临时性公用数字证书（CA）和专家自有的数字证书（CA）均可，各地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此提出要求，鼓励使用自有数字证书。

三、对评标专家监管。

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以及12号令对评标专家的监管主体是各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由于各地区人民政府对行政职能划分

可能存在差异，不一定全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包括发改部门、公共资源监督部门等等，监管职责至少应包括加强评标专家市场行为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等。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职责、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客观、
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外，招标文件没有
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
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 正评审
的；
-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 中从事
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评标过程和结果进行保密，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过程中应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无故擅离职守。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或串通，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释义】本条明确了评标委员会职责、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职责。

办法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提出三条基本工作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开展评标活动，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其中，客观、公正是《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原文规定，也是对评标专家开展评标活动的基本要求；独立，是本办法结合评标工作实际提出的针对性要求，即是严禁评标专家之间协作打分，每名专家必须独立完成所有投标文件包含的所有评审项目的打分；结合我省目前实行的技术标暗标模块化评审，从操作上也约束了评标专家不得不独立评审。评标专家对自己做出的评审意见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评审行为和结果负责，下一步也会通过技术手段加大对评审专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一）招标文件应明确评标标准和方法。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外，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此条意思表示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是强制性条款，属于必须否决投标的情形，这种可以不一一列明，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就需要在招标文件

中载明且还得集中载明，否则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二）否决性条款应集中载明。

此条意思表示为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除外。杜绝了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某些不显眼地方故意设置条款，造成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主动告知义务，避免投标人处在不公平的环境下竞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动回避的四种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主动回避的义务，主动回避是评标专家的最基础义务，如专家未主动回避，责任属于专家，因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管部门并不清楚评标专家是否真实、潜在与投标人存在利益关联，只有专家自己知道，虽然在专家抽取时做了一些技术措施（单位回避），但也不能保证和确认关联性，最终目的也是让所有投标人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下竞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第一条、第三条都是说评标专家与投标人；由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可能也是专家库评审专家，所以第二条说的是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员不得参与评审自己部门监督的项目，参与非本部门监督的项目则不受这条约束；第四条是指评标专家自身存在违法行为的，不得参与项目评审中，这个范围也仅限于在招标评标等有关的活动上。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纪律。

（一）对评标过程和结果进行保密，既包括过程细节也包括结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评标过程和结果进行保密，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这里既是包含结果，也包含过程。

（二）不得无故擅离职守，应当遵循评标纪律，有效履职。

在评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无故擅离职守。如发生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可在监管部门核准下退出，但个人评标结果无效。对专家评审费过分要求的属于不良行为，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

（三）不得私下接触或串通，违背公平公正和独立性基本原则。

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或串通，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这是对评审专家个人廉政和违法行为的规定。

第四章 否决投标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的总体要求]

招标文件应集中载明否决性条款。否决投标条款在表述上应准确无误，招标人可视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具体情况依据本办法进行增加，增加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应符合科学合理原则。

【释义】本条明确了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的总体要求。

一、招标文件应集中载明否决性条款。

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依据。此条充分保障投标人知情权，避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设置无形障碍，造成实质上不公平竞争，存在歧视性和排他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意思表示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废标条款均须集中载明，没有集中载明的均不得作为否决的理由。

二、否决投标条款表述上应准确无误。

尽量避免出现语义不清或前后矛盾的情形，减少异议、投诉的发生。同时，由于表述歧义或前后矛盾，应当做出有利于投标人的解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条款等与初步评审或否决条款表述不一致时应以初步评审或否决条款为准，初步评审和否决条款表述不一致时，以否决条款为准。

三、否决投标条款可视情况增加。

办法规定招标人可视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具体情况依据本办法进行增加，明确只能增加，不可减少。但应注意增加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应符合科学合理原则，意在避免出现因增加不适当的否决性条款而出现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下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分别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否决投标的情形予以了明确。

第十二条 [形式评审否决投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形式评审时，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提供无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5. 声明(如有)；

6. 承诺书（如有）。

（三）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

务，未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的。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不同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投标行为中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释义】本条明确了形式评审否决投标情形。

一、本条分别从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名称一致性、符合投标文件盖章和签字格式及完整性、联合体投标协议合规性、投标报价的唯一性、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标识码雷同性，五个方面明确了形式评审否决投标情形。

二、依据投标文件软硬件标识码雷同性否决投标。

投标过程中时的 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出现雷同即可视为具有串标嫌疑，属于形式评审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实中类似情况很多，举例如下：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等硬件设备编制的；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套软件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如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一致；
- （四）资格确认、领取招标文件、实名认证、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同投标人 IP 地址一致、MAC 地址一致、CPU 序列号一致、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一致的。

第十三条 [资格评审否决投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评审时，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已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者咨询服务的；
4. 为本标段监理人的；
5. 为本标段代建人的；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相互任职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1. 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资质的；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16. 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

【释义】本条明确了资格评审否决投标情形。

本条从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投标人自身属性两方面分别明确了资格评审否决投标情形。

一、因投标人资质条件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资格评审否决投标情形。要注意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的要求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避免出现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情况发生。

（二）除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多个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本条规定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除前述特殊情况外已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属于资格评审否决投标情形。本条是依据建筑法及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因投标人自身属性被否决。

本款规定共十六种情形。主要针对以下几类：

一是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订立合同权利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是投标人身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三是投标人当前状态不具备投标资格的。

其中第十六条是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的条款。引用本款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评审否决投标时应注意，本条规定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必须是在公示期内的才属于资格评审否决投标情形，其他不在公示期内的不属于资格评审否决投标情形，避免不良行为记录的泛化滥用，规范不良行为否决投标应用；同时，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其他区域或网站上的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十四条 [响应性评审否决投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响应性评审时，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人填写的清单编码、清单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 (四) 工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 (五)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可能影响履约的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六)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七)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如有);
- (八)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名身份认证的或同一标段实名身份认证中存在不同投标人之间身份证识别器码一致的;
- (九)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十)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如有);
- (十一) 投标文件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十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不应有的雷同或非正常一致的;
- (十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释义】本条明确了响应性评审否决投标情形。

本款规定主要针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相应的十三种情形。包括保证金、工期、质量、技术标编制、投标报价等不符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规定的情形;以及投标文件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其中,同一标段实名身份认证中存在不同投标人之间身份证识别器码一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不应有的雷同或非正常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均属于有重大串标围标嫌疑,均应否决其投标。

关于围标串标行为的举例说明:

(一) 投标文件雷同, 格式、内容、字体、错漏之处一致, 装订形式、厚薄、封面一致或类似;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或分项报价异常一致, 或者差异化极大, 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异常相近, 但是各分项报价不合理, 又无合理的解释;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等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六)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招标文件中做进一步详细的规定。

第五章 评标

第十五条 [入围方式的基本原则]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采用入围方式；入围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续详细后评审的方式。采用入围方式的，原则上入围投标人不少于 7 家；如果入围投标人在后续评审时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导致不足 3 家时，可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入围规则最多递补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家数；如果递补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仍不足 3 家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家数时，则全部入围。

【释义】本条明确采用综合评估法项目采用入围方式的基本原则。

一、采用综合评估法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采用入围方式。

这句话意思表示是“可”，不是必须，是否采用入围方式，由招标人自行确定；采用什么方式入围，入围后采用什么方式评审均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只要交易平台评审系统功能满足即可，这里只是对入围方式的原则性描述。关于入围方式也没有明确要求和规定，招标人可自行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入围方式和模式；前提是依法接受监管且交易平台功能性能满足评审需求。

本条修订过程中也对入围进行了定义，入围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续详细后评审的方式。它是评审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筛选投标人的一种方式，它只适用于评审过程中，不要把评审入围与设置资格库、入围库等进行混淆，不得以变相方式排斥潜在投标人公平参与投标的机会。采用入围方式或不采用入围方式，前提都应当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各地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模式的科学监管。

二、采用入围方式的，入围规则须按照本条执行。

如果采用入围方式，则需要按照本条规定的入围规则执行，选择入围投标人数量不得不少于 7 家，不管采用什么入围方式数量均不得少于 7 家，这是一个基础原则性规定，招标人必须遵守。

三、入围投标人后续评审中被否决可递补。

如果入围投标人在后续评审时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导致不足 3 家时，可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入围规则最多递补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家数。此处需要说明的有以下几点：

一是入围并不代表通过初步评审，不被否决，如技术暗标出现图标等标识，清标和初步评审时不一定能发现；

二是仅当入围投标人被否决导致不足 3 家时才进行递补入围；大于等于 3 家时直接进入后续的评审，无需递补入围；

三是招标文件应明确规定如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导致不足 3 家时，采用的入围规则和入围家数，作为需要递补

入围时的依据，如数量可以补至 3 家也可以补至 7 家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家数，采用价格入围是按照离散度还是价格得分等等。

四、否决全部投标。

如果递补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仍不足 3 家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此处需要说明：

一是投标人不足 3 家；

二是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2 家不一定全部否决；

三是否决全部投标是评标委员会的职权；

最后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五、入围的一些例外情况。

入围单位必须先通过初步评审，再讨论具体情况：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家数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家数，按照上述入围规则确定入围单位；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家数时，则全部入围，同时不得少于上述规定的 7 家。

第十六条 [价格离散度方式入围计算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是否采用入围方式。采用入围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入围规则和家数。采用价格离散度入围方式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小于依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则确定的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去掉最高 20%家和最低 20%家投

标人（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后算术平均值再与最高 20%家或最低 20%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或招标控制价进行二次加权平均后作为基准值（基准值在后续评审中保持不变）；按照价格离散度原则，取基准值以上和以下的若干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取基准值以下的投标人应当多于取基准值以上的投标人。

基准值计算过程以实际数值为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释义】本条是说明采用价格离散度入围方式的计算方法和应当遵循的基本规则。

一、招标文件应当明确入围的规则。

是否采用入围方式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是否采用入围方式。如采用入围方式的，必须要明确入围的规则与数量，此条与第十五条是呼应的，第十五条是原则性描述，本条是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二者意思表示角度不同。

二、采用价格离散度入围方式的规则。

（一）本条仅对采用价格离散度入围方式的规则做了进一步说明，并没有限定和排斥其他入围方式和规则。

由于各地区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多样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各市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和项目实际情况，在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管理办法基本原则基础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可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入围方式，此条与第七条相呼应，只要市场化交易平台在各市主管部门认可同意的前提下，均可提供多

样化和针对性的配套评标系统。

（二）采用价格离散度入围方式的规则。

首先，计入入围基准值计算的数据必须是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小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其中，合理最低价的计算规则在第十七条有详细说明；

其次，入围基准值的确定需做二次算数平均，第一次算数平均是去掉最高 20%家和最低 20%家投标人后取算术平均值，第二次算数平均是第一次算术平均值再与最高 20%家或最低 20%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或招标控制价进行二次加权平均后作为基准值。

1. 当与最高 20%家或招标控制价进行二次加权平均时，则取最高 20%家算术平均值或招标控制价的 5%-10%（5-10 之间取自然数整数），5%-10%是参考数值，而非规定值，下同；

2. 当与最低 20%家进行二次加权平均时，则取最低 20%家算术平均值的 35%-40%（35-40 之间取自然数整数），35%-40%是参考数值；

3. 做第二次算数平均确定基准值有以上三种方式，入围基准值的确定方式及权重参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主直接确定或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确定并现场公布。

4. 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是指小数点后面不保留任何有效数字且不进行四舍五入。举例说明：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为 9 家，9 家乘以 20%等于 1.8 家，舍去小数点后的 0.8，取 1 家；9 家投标单位去掉最高 20%与最低 20%家数，剩余 7 家投标报价参与首次算数平均值的计算（下同）。

（三）价格离散度入围基本原则。

取基准值以上和以下的若干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取基准值以下的投标人应当多于取基准值以上的投标人。本条是按照中间合理价格偏离基本原则设定的，但又考虑到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节约资金的基本立法精神，故要求取基准值以下的投标人数量应当多于基准值以上数量。举例说明：

1. **类型一：**招标文件规定入围单位数量是 7 家，基准值确定后，当合格的投标单位数量足够多时，则低于基准值单位取 4 家入围，高于基准值单位取 3 家入围，此种是通常情况。

2. **类型二：**招标文件规定入围单位数量是 7 家，基准值确定后，当合格的投标单位数量只有 9 家时，低于基准值单位只有 3 家，那么此种情况就是低于基准值单位 3 家全部入围，高于基准值单位按照与基准价离散度由小到大依次取 4 家，此种是特殊情况。

3. **类型三：**招标文件规定入围单位数量是 7 家，基准值确定后，当合格的投标单位数量只有 9 家时，高于基准值单位只有 3 家，那么此种情况就是高于基准值单位 3 家全部入围，低于基准值单位按照与基准价离散度由小到大依次取 4 家，此种是特殊情况。

4. 基准值计算过程以实际数值为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基准值在后续评审中保持不变。

因后续评审中可能出现投标人投标被否决递补入围的情况，递补入围的基准值也是基于之前确定的，不再重新计算确定。这是基于价

格固定性的考虑，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如果价格随着被否决而变动，那么价格会不断的变动，可能永远不会有确定数值，也可能造成先前入围的投标人可能不能入围，先前不入围的也可能入围，同时还可能废标，这是一种规则的约定，而非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各投标人在一个公开明确的规则下进行公平竞争即可。

第十七条 [合理最低价确定方式]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报价评审警戒线的确定方法，报价评审警戒线为根据本条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的合理最低价，投标报价低于合理最低价的，视作不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对不合理报价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评审。

(一)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先对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规费项目（指计算基数*费率）、安全施工费（指计算基数*费率）和税金项目（指计算基数*费率）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去掉单项投标报价最高的20%项和最低的20%项（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并分别对剩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按计价规范进行汇总，计算得出总价。招标人应设置下浮比例（各市可根据本地情况设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比例或下浮比例的产

生规则), 得出合理最低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家时, 则全部单项投标报价均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

(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20%家和最低的 20%家(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 个位数向下取整), 然后进行算术平均, 计算得出一个平均价, 招标人应设置下浮比例(各市可根据本地情况设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比例或下浮比例的产生规则), 得出合理最低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家时, 则全部投标报价均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合理最低价计算过程以实际数值为准,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释义】本条明确了合理最低价确定方式。

一、本条第一款是对合理最低价设置和评审的概括性说明。

首先, 合理最低价评审是为了保证诚信履约, 防止恶性竞争, 合理最低价的核算各地区均不同, 标准不统一, 也难以确定, 一般就造成评标委员会基本不评审, 本条是明确我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理最低价一种计算规则 and 标准;

其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设置, 明确计算方法;

再次, 对于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要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强制性评审, 确定是否合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低于合理最低价的直接不参与后续评审, 但不是否

决投标。

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

(一) 计算步骤。

1. 将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措施费用、其他费用、规费、安全施工费、税金分别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2. 去掉单项报价最高的 20%项和最低的 20%项后，剩下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3. 按计价规范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措施费用、其他费用、规费、安全施工费、税金进行汇总，计算得出总价；

4. 结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下浮比例或规则确定合理最低价，根据工程类别不一样，下浮比例一般也应有所区别，如建筑工程一般 10%-20%之间，安装、装饰工程一般 8%-15%之间，市政工程一般 15%-25%之间，园林绿化工程一般 20%-30%之间等等，以上均是参考值，也可设置与招标控制价加权平均（需要给出招标控制价单价，如约定招标控制价参与评审，本着科学合理原则，应当适当提高下浮比例。）；

5. 进行评审的必须是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同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人恶意协同报价情况，造成最终合理低价可能会很低，这种情况就需要对报价特别是单价进行甄别，这也是修订后第十九条款增加投标报价甄别条款和对报价的否决条款的原因，力求从技术上规避、减少、遏制围标串标行为的发生。

(二) 分类讨论。

按照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家数是否大于 5 家划分,合理最低价确定方式略有差异:

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计入算术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报价是指去掉单项投标报价最高的 20%项和最低的 20%项的投标报价。

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单项投标报价均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

三、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

(一) 计算步骤。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2. 去掉总价报价最高的 20%投标人和最低的 20%投标人后,剩下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3. 结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下浮比例或规则确定合理最低价,根据工程类别不一样,下浮比例一般也应有所区别,如建筑工程一般 10%-20%之间,安装、装饰工程一般 8%-15%之间,市政工程一般 15%-25%之间,园林绿化工程一般 20%-30%之间等等,以上均是参考值,也可设置与招标控制价加权平均(如约定招标控制价参与评审,本着科学合理原则,应当适当提高下浮比例。);

4. 进行评审的必须是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二) 分类讨论。

按照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家数是否大于 5 家划分,合理最低价

确定方式略有差异:

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计入算术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报价是指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20%项和最低的 20%项的投标报价。

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家时, 则全部投标报价均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

第十八条 [清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应当进行清标。评标委员会应充分利用工程量清单清标软件, 全面分析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规范工程量清单在评标中的应用。清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

【释义】本条规定清标相关事宜。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应当进行清标。

电子软件清标可以有效检查出投标文件软硬件标识雷同、投标报价异常, 以及其他文件错误等问题, 也能有效遏制围标串标行为, 清标不仅仅是技术上形式清标, 更重要的是对投标报价异常性、一致性、合理性、投标过程中行为、技术标格式符合性进行清标, 因此办法规定针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应当进行清标。此条不仅仅是依法必须招标电子评标项目, 非电子评标也可通过技术进行清标。

二、工程量清单清标

工程量清单清标一般是通过清标软件实现的，通过软件全面分析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目的就是要将清标结果反馈评标委员会辅助评标委员会评标。清标报告是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之用，清标结果本身并不可以进行否决投标，均须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决定是否否决投标，主体权利属于评标委员会。清标报告的清标结果中对于投标人违法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否决；对于非实质性、细微性偏差应当通过深入评审做出评审结论，不得通过清标设置障碍，扩大应用范围、滥用清标手段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九条 [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设置否决投标评审条款，评标委员会在进行初步评审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逐项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按本办法设置入围评审条款。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项目实际设定甄别方法，设置价格预警，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初步甄别，结合否决条款等其他方法打击围标串标行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项，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仅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方面。严禁将国家已经明令取

消的资质作为资格条件，严禁招标人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严禁以各类工程奖项、荣誉奖励、社会认证、企业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作为资格条件，或以其他方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国家和省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资格条件不得作为打分条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按照谁编制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释义】本条明确了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招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和招标人设置资格条件的3种严禁行为。

一、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一）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设置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且还应集中列明；

（二）评标委员会在进行初步评审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逐项审查指的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初步评审条件一一对应审查合格性，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加大初步评审力度，不应将初步评审只是走走过场；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按本办法设置入围评审条款是与办法入围相关条款呼应的。

二、投标人投标报价甄别。

此条是呼应第十四条“（十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属于响应性评审否决投标的情形，最大程度规避围标单位通过统一协商报价排挤掉其他投标单位，

对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的初步甄别细化到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同时,此条未做强制性要求,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确定是否采用,如采用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详细的甄别方法和方式。下面举例说明具体方法,可做参考:

(一)对通过初步评审且不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首先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初步甄别。对投标总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M%(含)的数量达到全部有效投标报价 N%(含)认定为异常报价,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等于合理最低价 G%(含)的数量达到全部有效投标报价 H%(含)认定为异常报价,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M%取值范围为 1%-5% (1-5 之间取整数,下同),N%取值范围为 10%-40%,H%取值范围为 1%-10%,N%取值范围为 10%-40%,(具体比例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自主确定或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现场公布)。通过初步评审且不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 ≤ 7 家的,则不再进行报价初步甄别。

(二)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按每项合计价的中位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合计价中位数最高的前 30%(含)(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项进行甄别,以每项的合计价中位数值为基准值,高于或低于基准值 M%(含)的认定为异常报价,异常报价项的数量达到甄别项总数 50%(含)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以上项数均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M取值范围为 30%-40% (30-40 之间取整数,下同),装修工程

可为 35%-50% (具体比例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自主确定或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现场公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 ≤ 25 项或者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 ≤ 7 家的, 则不再进行报价初步甄别。

(三) 也可以甄别约定投标人报价协同一致问题, 如多少比例投标人投标报价统一下浮到某个基值或呈现规律性变化。

三、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727 招标文件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项, 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仅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方面。

(一) 严禁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作为资格条件, 如绿化、体育场地资质等;

(二) 严禁招标人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 主要是提高资质条件;

(三) 严禁以各类工程奖项、荣誉奖励、社会认证、企业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作为资格条件, 或以其他方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国家和省有明确要求的, 从其规定), 如国家有些资格条件有强制性规定和要求的, 可以设置作为资格条件。

(四) 资格条件不得作为打分条件, 资格条件是不能作为得分条件的。

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的招标文件, 应按照谁编制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这项制度是充分体现事中事后监管和发挥招标人主体权利的体现, 也是电子监察的重点。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招标文件上传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填报公平审查登记表，且需要盖章确认。意在督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检招标文件是否存在问题。确保“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没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这是一种承诺性和声明性制度，是建立诚信体系的基石，是良好营商环境建设重要举措。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也要求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法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明确要求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同时，也明确要求加强改革创新，分领域探索简化淡化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要求，逐步建立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

五、本条核心意思表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不

合理的行为排斥潜在投标人。

因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是招标文件和条件设置主体，有巨大的话语权，故从招标投标公平性角度，要充分保护投标人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规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

第二十条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详细评审的过程中，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标、综合标及经济标分别进行详细比较和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经济标的分值权重不低于 50%，综合标分值权重不超过 20%，其他权重为技术标。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应加强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等方面的评审。

【释义】本条总体概括详细评审的内容及权重分值设置要求。

一、详细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详细评审的过程中，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标、综合标及经济标分别进行详细比较和评审是指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则进行，不得超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内容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是评标的法定依据和标准。

二、权重分值设置要求。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经济标的分值权重不低于 50%，综合标分值权重不超过 20%，其他权重为技术标。这项与之前有区别，也是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20〕8号）提出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改革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模式的直接落实举措。

三、评审重点。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应加强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等方面的评审，这里明确了采用单价合同应当加强单价评审，而不是只评审总价。具体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确定，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评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方式之一。各地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详细评审的科学监管。

第二十一条 [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经济标的评审，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的，经济标可按百分比细分为投标报价（70%-90%）、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等（10%-30%），最后进行经济标分值汇总。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抽取清单项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计算。

（一）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先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合理最低价的评审。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不进入基准值计算。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计分规则，可规定招标控制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也可设置合理下浮比例（各

市可根据本地情况设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比例或下浮比例的产生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采用入围方式的，可选择入围单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入围单位在后续各阶段评审中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的，应当按照本条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以实际数值为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可按招标文件全部清单项或规定的清单项（规定清单项数量应为随机抽取数量的3倍以上），开标现场随机抽取25-100个清单项进行综合单价评审（不足25项全部参与评审），被抽中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去掉各单项报价最高的20%项和最低的20%项（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招标人也可设置合理下浮比例（各市可根据本地情况设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比例或下浮比例的产生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采用入围方式的，可选择入围单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入围单位在后续各阶段评审中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的，应当按照本条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在评标基准价正偏离15%（含15）和负偏离25%（含25）区间内为合理偏差范围，该单项不扣分；超出合理偏差范围，每负偏离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Q/X 分（ Q 为自然数整数1-5， X 为抽中工程量清单项数量），每正偏离1%的所扣分值

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单项分值为经济标权重乘以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权重乘以 100 除以随机抽取清单项数量 X。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以实际数值为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释义】本条详细阐释经济标评审方法。

一、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的项目，经济标评审兼顾投标报价和综合单价。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抽取清单项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计算。对于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且未按规定综合单价参与得分评审的项目，各地区主管部门应重点进行监管。

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的，经济标按百分比可细分为投标报价（70%-90%）、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等（10%-30%），最后进行经济标分值汇总，这里既考虑到单价价格评审问题，也考虑到整体投标报价的合理性问题。这里意思表示是“可”，而非必须，如果经济标按照总价和单价进行评审，则应按照以上比例执行，同时抽取清单项和计算方法也应按照本条规则执行，前提都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原则和规则执行。

二、投标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前提有两条，一是通过初步评审，二是高于合理最低价，如某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合理最低价，但没有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报价也不参与评价基准价计算，但不影响后续拥有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可规定招标控制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计算评标基准价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控制价加权参与计算。也可设置合理下浮比例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设置一定下浮比例作为最终评标基准价，但根据工程类别不一样，下浮比例一般也应有所区别，如建筑工程一般 0%-5%之间，安装、装饰工程一般 0%-7%之间，市政工程一般 0%-8%之间，园林绿化工程一般 0%-10%之间等等，以上均是参考值（如约定招标控制价参与评审，本着科学合理原则，应当适当提高下浮比例。）。

（二）投标报价得分。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2.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正负偏离百分比比例不再做限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确定，各地主管部门也可根据本地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要求，但应坚持的基本原则是价格具有竞争性，价格在评审中具有客观作用，对于投标报价无论多少对最终报价得分不产生影响或影响极小这种情况应当禁止，同时地区主管部门对投标报价得分差异合理性进行重点监管。

3. 采用入围方式的，招标文件可以约到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或仅入围单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约定。

（三）重新评审。

采用入围方式的，入围单位在后续各阶段评审中存在不满足招标

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的，应当按照本条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意味着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重新进行经济标评审，重新计算经济标得分。

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一）清单项抽取规则。

1. 可按照全部工程量或招标文件的规定清单项数量有限制，但必须是随机抽取数量的 3 倍以上，这项规定主要是做到随机性和不可确定性，增加公平性，最终目的引导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这是为了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重要举措之一。

2. 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5-100 个清单项进行综合单价评审（不足 25 项全部参与评审）；

例如，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5 个清单项进行综合单价评审，前提是招标文件的规定清单项数量必须不少于 75 项。

（二）评标基准价。

1. 排序。

被抽中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2. 算术平均值。

去掉各单项报价最高的 20% 项和最低的 20%项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这里与总价计算区别为不去掉低于合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需要通过初步评审即可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因为综合单价合理单价计算太过复杂，判断也很难。

3. 下浮比例。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可规定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规定招标控制价参与评审，则应当公开招标控制价全部内容，招标人也可设置合理下浮比例，作为评标基准价（这个部分目前尚未成熟，应当有序探索创新）。因各市本地情况差异，下浮比例无法做到统一标准，但明确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比例或下浮比例的产生规则。根据工程类别不一样，下浮比例一般也应有所区别，如建筑工程一般 0%-5%之间，安装、装饰工程一般 0%-8%之间，市政工程一般 0%-5%之间，园林绿化工程一般 0%-8%之间等等，以上均是参考值（如约定招标控制价参与评审，本着科学合理原则，应当适当提高下浮比例。）。

4. 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

采用入围方式的，招标文件可以约到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或仅入围单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约定。采用入围方式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仅入围单位参与得分计算，入围单位在后续各阶段评审中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的，应当按照本条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意味着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重新进行经济标评审，重新计算经济标得分。

（三）综合单价得分。

1. 明确了合理偏差范围。考虑到得分偶然性、随机性过大，不可控因素较多。办法设定了较大范围的合理偏差范围。综合单价在评标基准价正偏离 15%（含 15）和负偏离 25%（含 25）区间内为合理偏差范围，该单项不扣分；

2. 超出合理偏差范围, 每负偏离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Q/X 分 (Q 为自然数 1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X 为抽中工程量清单项数量), 每正偏离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Q 和 X 均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和对外公开。

(四) 单项分值。

单项分值为经济标权重乘以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权重乘以 100 除以随机抽取清单项数量 X , 此条保证了不管抽取多少项清单均能做到同比例扣减。举例如下:

方式一: 抽取 25 项, 单项分值: $100*50%$ (经济标权重) $*10%$ (综合单价权重) $/25=0.2$ 分; 正偏离 1% 扣减 $1/25=0.04$ 分;

方式二: 抽取 100 项, 单项分值: $100*50%$ (经济标权重) $*10%$ (综合单价权重) $/100=0.05$ 分; 正偏离 1% 扣减 $1/100=0.01$ 分。

第二十二条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应进行“暗标”评审。电子招标项目, 技术标应进行“暗标”和“模块化”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独立评审和打分, 不得传阅或抄袭其他评委的得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应按照(但不限于)施工总平面布置,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材料投入计划, 管理组织的设置安排, 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质量、安

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技术创新、绿色节能等应用过程中的保证措施（如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如有）等方面设置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量化的，不可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设置不少于5大项且单项子评审指标不大于2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中，对于满分或0分、存在畸高畸低时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禁止无依据、无理由主观随意赋分。

属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危大工程范围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并要求投标文件中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可设置相应分值。

【释义】本条详细阐释技术标评审要求。

一、“暗标”和“模块化”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应进行“暗标”评审。电子招标项目，技术标应进行“暗标”和“模块化”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独立评审和打分，不得传阅或抄袭其他评委的得分。

《办法》第十条明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本条提出的技术标进行“暗标”和“模块化”评审，也是对第十条的呼应。所谓“模块化”评审，是指评委在进行技术标评审过程中，评审的仅是显示随机编号的“模块”，

没有具体实际的指代性。这样做首先提升了评审的公平公正，增加了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串通的难度，同时也从操作上约束了传阅或抄袭其他评委的得分的行为，有利于评委履行独立评审和打分。

二、评审因素设置。

（一）关键因素。

明确了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设置技术标评审因素的若干方面。

（二）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1. 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设置不少于 5 大项且单项子评审指标不大于 2 分；（假如技术标总分 20 分，根据单项评审指标不大于 2 分的规定，列为评审因素的指标至少包含 10 项），但是有明确法律法规的可以例外。

2. 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中，考虑到要求评委每项扣分必须写扣分理由可能出现执行难、评标时间长、问题多，也一定程度上有干预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的嫌疑。故本次修改后规定仅对于满分、扣至 0 分或存在畸高畸低时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禁止无依据、无理由主观随意赋分，既保证专家评审独立性，又保证专家评审不得随意性，遵照基本的公平公正原则。

4. 属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危大工程范围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并要求投标文件中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可设置相应分

值。这是国家前几年提的要求，这里也适当考虑了，这条就属于未对单项分值做限制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综合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综合标的评审，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赋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信，有关获奖或认证，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经理经验、业绩及获奖，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经验、能力、结构等方面。对于技术难度大，专业性强的特殊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将业绩、奖项等设为评审因素时，应考虑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规模等因素，且与该工程类别相适应。原则上投标人业绩不超过 2 分；投标人奖项不超过 2 分。且不得将企业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设置为评审因素。禁止以获得本地区、本系统的特定奖项或业绩等歧视性要求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结合工程的具体特点，可实行拟派项目经理陈述与答辩制度，可设置相应分值，最多不超过 2 分。答辩应采用“不见面、随机”形式进行。

轨道交通项目由省内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的（存在控股、管理或直接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除外），招标文件中应设置给予 3 分的加分；鼓励省内民营企业与央企、省外企业等组成联合体投标。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对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且装配率达到 50%以上的业绩，招标文件中应设置给予 2 分的加分。

具有企业实时动态信用评价体系的地区，可设置不超过 5 分的分值参与评审。

【释义】本条详细阐释综合标评审要求。

一、关键因素。

明确了设置综合标评审因素的若干方面，对各项评审因素单独打分，再汇总分数。

二、技术难度大，专业性强的特殊工程。

对于技术难度大，专业性强的特殊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将业绩、奖项等设为评审因素时，应考虑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规模等因素，且与该工程类别相适应。

1. 原则上投标人业绩不超过 2 分，投标人奖项不超过 2 分；
2. 不得将企业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设置为评审因素；
3. 禁止以获得本地区、本系统的特定奖项或业绩等歧视性要求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 这里没有明确项目经理业绩及获奖得分问题，如设置项目经理业绩及获奖也应当参照企业设置，不应超过 2 分。

三、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

结合工程的具体特点可实行拟派项目经理陈述与答辩制度，可设置相应分值，最多不超过 2 分。答辩应采用“不见面、随机”形式进行。

四、加分政策

此条也是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

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20〕8号)具体措施,带动本地企业发展,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逐步建立诚信体系。

1. 招标文件中应设置给予3分的加分。

针对《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20〕8号)和《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辽住建〔2020〕56号)中的内涵进一步解释:

(1) 鼓励大企业带动小企业,省内企业与外部企业联合经营,走出去开拓市场,同时带动省内企业、小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同时实现工程质量安全的追溯,给予联合经营政策支持和保障,也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2) 主体为投标人,对于省内轨道交通、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鼓励推动投标人由省内企业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投标、联合经营。对于轨道交通项目由省内企业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投标将予以加分。但这里需要注意几个事项:

一是具有存在控股、管理或直接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是不包含在加分单位内的,如这样做则失去了鼓励联合经营的初衷,也形成不了带动、促进和辐射作用;

二是控股关系是指按照《公司法》第216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是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事业单位；

四是直接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直系亲属关系（参照《民法通则》或即将施行的《民法典》表述），如一是某集团公司与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就属于直接关联关系，二是同属某集团公司下属两家不同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两家子公司就属于直接关联关系。但需要重点注意的是这里仅适用轨道交通项目由省内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投标的加分，并不涉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是否具有相应的投标资格等问题。

2. 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对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且装配率达到 50%以上的业绩，招标文件中应设置给予 2 分的加分。具体内涵如下：

（1）鼓励在新建工程采用装配式等绿色建造方式，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新建项目，不包含翻建和改建项目；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要明确是否采用装配式，以及装配式的相关技术指标，非依法招标的项目或直接发包项目未做要求。

（3）对于采用装配式建筑示范且装配率达到 50%以上的业绩，招标时给予加分，主要考虑因素一是对加分条件进行了限制、防止滥用，二是避免给予极少数单位优惠加分（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全省数量极少），造成不必要的投诉和具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

(4) 加分前提有几个前置条件，一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二是可以加分的业绩为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且装配率达到 50%以上的，这样的业绩可以在原业绩基础上另外加 2 分。

3. 指的是实施企业实时动态信用评价的地区，项目可设置不超过 5 分的分值参与评审。建立企业实时动态信用评价是趋势，省里将探索制定相关方案。

第二十四条 [不合理报价的处理]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合理报价的处理方式。对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确定的不合理报价应对其成本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一)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二)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和影响合同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释义】本条列明低于合理报价的情形和处理。

一、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合理报价的处理方式。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不合理报价的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必须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二、低于成本报价的情形。

(一)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此处无需通过投标人，有评标委员会直接做出结论；

(二)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和影响合同履约的，且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第六章 评标结果

第二十五条 [评标结果可以修改的特殊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单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释义】本条列明评标结果可以修改的特殊情形。

本条充分结合工作实际,考虑到操作中可能出现的人为失误,允许对因工作失误导致的评标结果错误进行修正。本条规定了可以修改评标结果的三种情形。当且仅当出现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三种情形时,可以在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做出修改。

一是单项、某个单位、某个评审委员分值汇总出现错误;

二是单项分值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单项分值上限或下限范围;

三是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出现对投标人如业绩、资信等企业客观分值出现评审不一致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评标过程中的问题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对招标文件中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以记录。

【释义】本条列明评标过程中的问题处理。

评标过程中一般会出现问题类型，主要分两大类，一类是招标文件语言表述有歧义、前后矛盾、明显性错误或没有明确内容等招标文件本身存在的问题，造成无法进行评审；另一类是评标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或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影响到评审的进行或评审结果。

一、招标文件中的问题。

此条明确表述，招标文件自身存在的问题应当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澄清说明，如招标人澄清内容不清或不明确，评标委员会一般是应当做出有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因为招标人是招标主体，招标文件是由招标人编制，投标人无法干预其内容，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内容不应进行额外约束，这也是说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的由来。招标文件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重大实质性歧义、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应当依法处置。

二、招标文件以外的问题。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情况很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或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这种情况明确了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什么原则、方法、标准去确定，当集体讨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这是履行和遵照招标投标法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的，但此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书面的过程记录和说明，这个说明是需要剩余评审委员签字确认的，此份材料应当存入档案备查。

第二十七条 [评标报告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电子评标项目评标报告等评标过程中所有材料均应电子签名。

【释义】本条列明评标报告签字可能涉及的情况处理。

一、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这句话明确评标报告在一般情况下应当有全体成员都进行签字，因为评标委员会是法定临时评审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评标报告是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做出的评审结果，通过签字确认方式来确定评审结果的法律性。

二、但在实际项目执行中，可能有评标委员会某个成员因为某些自身原因可能不进行签字情况，而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是评标委员的权利，但行使权利时必须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不能无故行驶，同时行驶方式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三、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同时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或因非评审原则拒绝签字，如对专家费费用标准不满等，这个情况应认定视为此评标委员同意评标结论。

四、如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此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书面的过程记录和说明，这个说明是需要剩余评审委员签字确认的，此份材料应当存入档案备查。

五、电子评标项目评标报告等评标过程中所有材料均应电子签名。

此项规定是为了落实国家对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的要求，为下一步电子档案的有效性奠定基础，同时也是避免“双轨制”现象，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第二十八条 [评标报告应载明的内容]

评标报告应载明如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相关资料；
- （二）资格审查的基本情况（如有）；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抽取方法；
- （四）开标记录，开、评标地点、时间；
- （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汇总表；
- （六）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七）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八）专家评委对经济标评审的意见或报价分析一览表；
- （九）投标人的陈述与答辩原始记录及得分情况（如有）；
- （十）专家评委详细评审打分表及得分汇总表；
- （十一）专家评委集体签署的评标报告及最终意见；
- （十二）经评审的投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理由；
- （十三）需要说明和必要的补正事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存储电子档案，以备随时借阅（调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对电子档案

的有效性、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负责。

【释义】本条列明评标报告应载明的内容。

一、本条列明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的内容，共十三项，统一了评标报告的内容格式。

二、本条第十二款修正时也考虑到招标投标法修订后评定分离制度可以不对中标候选人排序以及编写推荐理由等问题。

三、为适应国家关于招标投标全面全流程电子化，明确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存储符合标准的电子档案。

四、电子档案有效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 规范要求，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保证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和不可篡改性。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办法解释的主体]

本办法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释义】本条列明办法解释的主体。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本办法的制定部门，负责对办法进行解释。

第三十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原《辽宁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定标暂行办法》（辽建〔2006〕341号）废止。

【释义】本条明确办法实施时间。

2020年4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须按照此办法原则执行，在此之前已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非强制执行本办法。同时明确了原辽建〔2006〕341号废止。